

九江市司法局

九司字〔2019〕46号

九江市司法局关于做好 2019年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切实做好2019年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水平和技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考核时间

本次考核分三个阶段：

1、学习动员：5月20日至22日，由各县（市、区）司法局组织实施，学习贯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138 号) 两个规章, 并进行考核动员;

2、年度考核: 5 月 23 日至 27 日, 由各县(市、区) 司法局组织实施;

3、材料送审: 5 月 28 日至 30 日(具体安排附后)。

三、审核程序

各县(市、区) 司法局负责对本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进行审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材料, 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 司法局审查, 县(市、区) 司法局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市局审核。

四、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
- 2、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两份);
- 3、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两份);
- 4、《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

(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
- 2、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
- 3、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
-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地要严格按照司法部两个规章的要求，以及“五好”基层法律服务所创建标准，认真核查，从严把关，切实做好年度考核和材料审查工作。

2、全员考核。凡在我市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必须进行本年度考核。不参加考核的，一律停止执业。各单位要结合学习贯彻两个规章做好考核宣传，层层动员，将考核事项传达到每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并指定专人负责。以县（市、区）为单位，精心组织，确保不漏检。

3、加强执业评查。各地要认真梳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掌握实情，摸清底数。开展一次执业纪律、执业实绩和执业案卷的评查活动，对不服从管理、群众反映差、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及因身体、年龄等不再胜任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要进行清理。市局将抽查各县（市、区）评查情况，对有违纪违规和投诉举报的，要进行核查并限期整改，必要时暂缓注册或注销。

4、认真填报表格。《2019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2019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附后）各一式两份，经各县（市、区）司法局盖章后上报市局，并附电子版。

5、规范合理布局。基层法律服务所不能随意变更地址、名称、负责人、合伙人、执业场所，如有变更，必须经县级司法局审查后，报请市局审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助理人员不参加考核，在省司法厅没有下发相关文件之前，暂停新申报工作。

附件：

- 1、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材料报送时间安排
- 2、《2019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3、《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
- 4、《2019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5、《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材料送审时间安排

5 月 28 日	都昌县	彭泽县	湖口县	庐山市	柴桑区
5 月 29 日	修水县	武宁县	瑞昌市	浔阳区	共青城市
5 月 30 日	永修县	德安县	濂溪区	九江开发区	

附件 2（表一）：

2019 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司法局（盖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序号	法律服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主任姓名	合伙人数	聘用人员数		年度考核情况
					专职	兼职	

附件3（表二）：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

审核机关：九江市司法局

申请机构名称					信用代码			
申 请 人 情 况	设立日期			设置区域		组织形式		
	执业场所	地址						
		电话				邮 编		
	有无业务接待站（点）					地 址		
	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原因		
		是否办理变更登记				登记日期		
	奖惩情况	本所受过何种奖励					奖励事由	
本所受过何种处罚					处罚事由			
本所是否正被查处					查处事由			
本所上年度年检结果								
执 业 人 员 情 况	执业人数			专 职	人/兼 职	人	比上年度增减 人	
	人 员 资 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证号	专职/兼职	年度考核
	受过培训情况							
	奖 惩 情 况	奖 励	人	种类			事由	
		行政处罚	人	种类			事由	
		所内处分	人	种类			事由	
正被查处		人	事由					

业 务 情 况	受理业务项目		承 办 数 量	比上年度增减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家	家 %
	诉 讼 代 理	民事诉讼代理	件（未结 件）	件 %
		经济诉讼代理	件（未结 件）	件 %
		行政诉讼代理	件（未结 件）	件 %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件（未结 件）	件 %
	主持调解纠纷		件（未结 件）	件 %
	协助办理公证		件	件 %
	见证		件	件 %
	解答法律咨询		人次	人次 %
	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份	份 %
	提供法律援助		件	件 %
	其他业务		件	件 %
	协助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工作日	工作日 %
财 务 情 况	业务收入总额		元	比上年度增减 元 %
	支出	工资 元	业务 元	设备 元 其他 元
	年末净资产		元	比上年度增减 元 %
	装 备 情 况	办公用房	m ²	交通工具
		通讯工具		微机等设施
	财务管理形式		自收自支/金额管理/定额定项补助	
提 交 材 料 目 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本所年度工作总结

主任（签名）：

（所章）

年 月 日

县级 司法局 考核 意见	<p>负责人： 审查机关（章） 年 月 日</p>
审核 机关 意见	<p>负责人： 审核机关（章） 年 月 日</p>
年度 检查 结果	<p>（注：如暂缓通过年检请注明原因和整改要求） 经办人：</p>
备 注	
说 明	<p>此表填报一式两份。经审核通过年检后，此表并入该所原设立登记档案，一份存登记（年检）机关，一份存该所住所地县级司法局。</p>

附件4（表三）：2019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司法局（盖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序号	法律服务所名称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职务	执业证号码	违纪情况	培训情况	县局意见	市局意见	备注说明

说明：1、意见栏填写：注册、暂缓注册、不予注册等。

2、违纪举报情况栏填写：违纪查处及群众举报数（有多少次）。

3、培训情况栏填写：合格、不合格。

附件 5（表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审核机关：九江市司法局

申请人姓名					执业证号				
申请人情况	性别		年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专 业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居所地址				
	执业机构				电 话		邮 编		
	何时执业				执业方式	专职/兼职			
	参加培训情况								
	在本所年度考核结果					上年度注册结果			
申请人年度执业情况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家	见证		件	
	诉讼代理	民事诉讼代理			件	解答法律咨询		人次	
		经济诉讼代理			件	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份	
		行政诉讼代理			件	提供法律援助		件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件	其他业务		件	
	主持调解纠纷				件	协助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工作日	
	协助办理公证				件	年度业务收费总额		元	
申奖 请人 情 况 年 度	受过何种奖励				事由				
	受过何种处罚				事由				
	受过何种所内处分				事由				
申 请 人 有 无 下 列 情 形	1、违反执业纪律或有关管理规定正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或本所查处（事由）								
	2、有犯罪嫌疑正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事由）								
	3、采用弄虚作假手段企图骗取通过年度注册								
	4、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已连续停止执业 6 个月（事由）								
	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申请人个人年度工作总结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年度考核意见

主任（签名）：

（所章） 年 月 日

县级司法局审查意见	<p>负责人： 审查机关（章） 年 月 日</p>
审核机关意见	<p>负责人： 审核机关（章） 年 月 日</p>
年度考核结果	<p>（注：如暂缓注册请注明原因和整改要求） 经办人：</p>
备注	
说明	<p>此表填报一式两份，申请人经审核被准予年度注册后，此表并入申请人原执业登记档案，分别存登记（注册）机关和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司法局。</p>

九江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